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二）本次公司设立员工持股计划能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

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上述参加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任职、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参与对象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四）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

2023 年 7 月 4 日